八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高

02－2

類　科：會計師　　全一頁

科　目：公司法、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二小時

一、我國公司法就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轉讓，有如何之規定？試說明之。（二十分）

二、何謂公司重整？其聲請人如何？（二十分）

三、何謂票據之付款提示期限？我國票據法就滙票、本票、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有如何之規定？違反時，其法律效果如何？（三十分）

四、石油公司甲之每股市價爲六十五元、石油公司乙以每股八十五元公開收購、甲公司之董事會請顧問公司評估該公司每股之價值爲一八〇元至二二〇元間、包括該公司證實及可能之油藏及未來五年油價每年上漲九%之假設爲依據。甲公司一面祕密與丙公司談判由後者出價收購，一面對股東發函說明乙公司出價太低，應予拒絕，並表示公司不排除尋求其他出售機會。公司股票又自八〇元跌至七十五元。股東A在市場以七十五元出賣一萬股，董事B則以同價同時自市場買進五萬股。不久後丙公司出價一二〇元收購。假定B買入時得知公司價格評估及談判情事，A主張：

㈠甲公司在致股東函中未說明顧問公司之價格評估及與丙公司之談判，其行爲致人誤信，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賠償責任。

㈡董事B獲悉重大影響股價消息，在未公開前買入，應負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責任。

試分別討論甲、B有無責任、其理由。（十五分）如有責任、其範圍及理由。（十五分）